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当阳正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金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宜昌三峡新材硅材料有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发展规划、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

业务流程层面：质量与安全、财务管理、资本运营、物资管理、合同与纠纷管理、设备管理、玻璃制造与销售、工程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存货管理、销售与回款、采购与付款、工程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手册》等公司内部规范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潜在损失或错报超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损失或错报超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 0.2%；	潜在损失或错报小于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3) 内部监督无效；(4)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5) 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6)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且金额巨大，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且赔偿金额巨大的。
重要缺陷	(1) 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重要影响；(2)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或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3) 重要资产的安全性存在较大隐患或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损失；(4)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5) 对企业声誉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般缺陷	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	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2) 熟练技术工人流失严重；(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其他对公司产生一般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以贯彻落实和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6 年公司会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普乐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